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化字第 1108200208 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署 長 張子敬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項目如下：

一、許可證：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登記文件：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核可文件：

（一）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總量低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

（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四、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五、申請新化學物質之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事項。

六、申請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事項：

（一）新化學物質資料之標準、簡易、少量登錄及其展延。

（二）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之第一階段登錄、標準登錄。

七、申請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及延長保密期間事項。

八、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以下簡稱應變、諮詢機構）之認證、變更及異動事項。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應依附表一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合併申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以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展延或變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屬同時變更多項內容者，以展延或變更項目收費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審查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標準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之標準、簡易、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資料、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保密期間，應依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應變、諮詢機構認證申請、變更或異動事項，應依附表三收取審查費。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補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核發及變更應變、諮詢機構認證證書，應依附表四收取證書費。
-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換發前條證書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新申請案		每種物質三千六百	每種物質二千四百	每種物質一千二百	每種物質二萬四千
展延		一千八百	一千二百	六百	-
證件變更	增列貯存場所	一千	-	四百	-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	每種物質一千	每種物質七百	每種物質四百	-
	增列其他物質	每種物質三千六百	每種物質二千四百	每種物質一千二百	-
	其他內容。但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或停止運作原物質成分含量，不收費。	一千	七百	四百	-

備註：運作場所遷移，屬製造、使用或貯存場所遷移，或輸入、販賣營業場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依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案件，收取審查費。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		既有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
第一階段登錄		一百	-
標準登錄	一般案件	五萬	五萬
	指定項目以特定資料申請者	三萬七千	三萬七千
簡易登錄		-	二萬
少量登錄		-	二千
展延	標準登錄	-	二千
	簡易登錄	-	一千
	少量登錄	-	一千
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	一千
資料保密		每項資訊 一萬二千五百	每項資訊 一萬二千五百
資料延長保密		每項資訊 一萬	每項資訊 一萬

備註：

- 一、標準登錄之指定項目以特定資料申請者，其指定項目為毒理資訊項目之皮膚刺激性、腐蝕性或眼睛刺激性，其特定資料係指體外試驗、結構活性關係推估或交叉參照資料。
- 二、登錄人屬學術機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中小企業者，申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簡易、少量登錄僅收取該項目審查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收費數額		
書面審查費	申請	應變機構	三萬	
		諮詢機構	二萬	
	變更或異動	僅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變更	五千	
		涉及其他變更或異動	一萬	
現勘審查費	申請	現勘所在位置一處	三萬六千 (每增加一處增收二萬)	
	變更或異動	涉及之現勘所在位置一處	二萬四千 (每增加一處增收一萬二千)	
實測審查費	申請	應變機構	服務項目未達六項	十萬
			服務項目六項以上	每增加一項增收二萬(增加六項以上者,以六項計算)
		諮詢機構	服務項目未達六項	七萬
			服務項目六項以上	每增加一項增收一萬(增加六項以上者,以六項計算)
	變更或異動	應變機構	未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三萬
			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每變更一項增收一萬(變更六項以上者,以六項計算)
		諮詢機構	未涉及服務項目變更	二萬
			涉及服務項目	每變更一項增收

			目變更	五千（變更六項以上者，以六項計算）
--	--	--	-----	-------------------

備註：實測審查過程依個案所需樣品、場地及設備，由申請機構依主管機關要求準備。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證書項目	費額
許可證	一千
登記文件	五百
核可文件	三百
認證證書	一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